



携手反对种族主义：
共有尊严 同享公正

德班审查会议-2009年日内瓦



联合国

德班审查会议

结果文件



联合国
人权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
人权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德班审查会议：

结果文件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2010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的文号由英文大写字母加数字组成。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于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HR/PUB/09/4

导言

本出版物以袖珍本格式重印《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德班审查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0 至 24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其目标之一是审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展，并评估其执行情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是 2001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通过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以这种便于使用的方式出版《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是希望更便于发行，尤其是向政府官员、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人权维护者、法律从业人员、学者及其他对人权感兴趣的人等发行。

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进一步情况，请访问人权高专办网站：www.ohchr.org。



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

第一节

审查各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并作出评估，包括评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当代表现形式

德班审查会议，

1. 重申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2. 重申对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所作的承诺，它也是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一个基础；
3.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在各级层面上为执行其中的规定所作的努力以及取得的进展；
4. 表示关切，为有效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确定的挑战和障碍仍有待应对和克服，很多方面无成绩可言，或有待进一步改善；

¹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5. 强调必须在生活的一切领域和世界所有地区，包括所有在外国占领下的地区，以更大的决心和政治意愿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6. 重申所有人民和个人共同组成了一个丰富多彩的人类大家庭；人人生而自由，有同等的尊严和权利；坚决拒绝任何种族优越学说以及试图确定存在所谓特殊人种的理论；
7. 重申文化多样性是促进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财产，应当作为丰富人类社会的永久特征，加以珍惜、享有、真心接受和利用；
8. 重申贫困、就业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不平等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有着密切联系，造成了种族主义观念和行为的长期存在，并进而造成更多的贫困；
9.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捍卫和保护其管辖下的个人所享有的权利，使其不受怀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个人、组织或国家代理人犯罪行为的侵犯；
10. 谴责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为依据的立法、政策和做法，因之与民主政治、与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背道而驰；
11. 重申民主政治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行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型治理，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是有效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基本条件；
12. 痛惜种族或宗教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在全球呈现上升和数量增加的趋势，包括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反阿拉伯现象，尤其表现为对个人的宗教或信仰进行丑化和侮辱；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落实《德班行动纲领》第 150 段；

13. 重申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必须从法律上加以禁止；进一步重申，应按照国家各国的国际义务，宣布任何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以及所有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的行为，均属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此种禁止并不违背意见和言论自由；

14. 认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仍是各种武装冲突的根源之一，而且也常常是武装冲突的一个后果；² 对爆发武装冲突以及族裔或宗教暴力行为感到遗憾，注意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38 和第 139 段；

15. 重申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基本要素；

16. 赞赏在改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列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人的处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也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包括其当代形式和表现依然存在感到遗憾；

17. 认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受害人均应得到同样的必要关心和保护，并应给予相应的治疗；

18. 承认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对于加强凝聚力和促进和平解决社会不同群体之间的紧张关系至关重要，而且是关键要素；

19. 强调必须进一步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强调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媒

²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体、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在制定这类措施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20. 赞赏地注意到各种信息网络在地方和国家层面上开展的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活动，它们收集有关信息，制定战略，也宣传和推广一些优秀实践，可帮助国家部门和机构制定预防、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战略；

21. 欢迎为解决就业中的歧视现象采取的预防性举措，如为受到排斥的少数群体的人提供培训和咨询，帮助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方案；对雇主开展的反对歧视或提高文化素养的方案；在招聘方面给予指导和采取积极行动的一些实例，以及在遵守合同和匿名求职方面的一些新尝试；

22. 注意到 2001 年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世界各地在国家层面上采取的推动人权教育的行动，尤其是提高公众意识和培养对于文化多样性的尊重；

23. 赞赏地注意到促进文化间对话的举措有所增加；确认必须加强所有有关各方本着相互尊重和谅解的精神参加建设性的真诚对话；

24. 欢迎国家参与各种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宣传活动，包括为公民社会的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25.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反对种族主义的非政府组织的危险处境，这种状况损害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26. 欢迎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上通过法律，解决在就业和培训、提供物资、设施和服务，以及在教育、住房和公职等领域存在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定的歧视和迫害现象；

27. 强调必须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通过公正和公开的程序，确定向其提交的指称和事实按照国际人权法是否构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和适当的补偿；

28. 再次呼吁各国履行它们参加的国际和区域会议做出的一切承诺，制定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第二节

评估现有德班后续机制和联合国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其他机制的作用，以期加强这些机制

29.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要求设立的所有机制，特别是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独立知名专家小组，为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所作的努力，注意到他们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的贡献；

30. 欣见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呼吁各国与这些机制通力合作；

31. 确认必须进一步加强负责应对或解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机制的有效性，加强这些机制工作的协同作用、协调、统一和相互取长补短；

32. 重申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授权；特别顾问除其他外还起到预警机制的作用，防止可能导致发生灭绝种族罪的情况；

第三节

促进普遍批准和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充分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33.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主要国际文书；

34. 申明全面执行《公约》是打击当今全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基础；

35.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公约》所载种族歧视概念的定义所作的诠释，力争解决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

36. 欣见自 2001 年世界会议以来，一些国家批准了《公约》，但对没有实现到 2005 年普遍批准的目标表示遗憾；

37. 在此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38. 再次呼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 14 条要求的声明，使受害人能够诉诸其中提出的补救措施，并请已经发表《公约》第 14 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加强对这一程序的宣传，使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39. 敦促《公约》缔约国撤销违背《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撤销其他保留；

40. 对缔约国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迟交报告表示关注，因为迟交妨碍《公约》的有效执行，影响委员会的运作和监督职能；重申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是《公约》第 9 条规定的义务，因此敦促缔约国遵守其报告义务；
41. 鼓励各缔约国在其定期报告中收入有关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或其他措施的资料；
42. 认为报告程序应在国家一级鼓励和促进公众监督政府的政策，政府应本着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与有关公民社会行为者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期促进人人享有《公约》保护的人权，并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在编写定期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中与国家人权机构和公民社会进行接触；
43. 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与报告程序有关的资料；
44.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建立的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以及后续程序，这些程序如能与有关国家合作执行，可对正确执行《公约》发挥积极作用；
45. 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以确保采取一切适当步骤，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46. 强调虽然各国对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负有首要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对帮助各国履行《公约》义务和落实委员会的建议也可起到重要作用，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收到的请求，及时向能力有限和受到其他因素制约的国家提供援助；
47. 强调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公约》第 8 条修正案的重要性，请缔约国予以批准，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此目的增拨充足资金，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第四节

确定并分享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采取的最佳做法

48. 感兴趣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各级最佳做法，尤其是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机构、规定和立法；

49. 认为广泛分享世界各地为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采取的最佳做法，在认为适于采用或推广最佳做法，包括开展国际合作时，可协助各国政府、议会、司法机构、社会伙伴和公民社会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

50. 建议将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放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并链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网页，以期调整适用和借鉴这些实例，还建议由该办事处适当及时更新该网站；

第五节

确定应在各级采取的进一步具体措施和举措，打击并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促进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结合2001年通过以来的情况发展，应对挑战，克服障碍

51. 强调必须采取全面和普及的方针，防止、打击和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容忍现象；

52. 强调有决心并作出承诺，确保全面、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宣言和行动纲领》是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坚实基础；

53. 强调必须调动各级有关主要角色的政治意愿，因为这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关键；

54. 重申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发挥积极作用，符合国际人权法律、文书、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规定；

55. 呼吁各国开展有效的媒体宣传活动，加强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是广为传播和大力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机制；

56. 又呼吁各国采取有效、切实和全面的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57. 还呼吁各国打击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保证快速获得司法救助，并为受害人提供公平和适当的补偿；

58. 强调意见和言论自由权是民主、多元社会的重要基础之一，并强调这一权利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作用；

59. 请各国政府及其执法机构收集关于仇恨犯罪的可靠资料，以便加大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力度；

60. 敦促各国对新纳粹组织、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暴力的民族意识形态组织，严惩其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活动；

61. 再次呼吁发达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采取切实步骤，履行载入《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158 和 159 段的承诺；
62. 强调永远不应忘记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灭绝罪行；在这方面欣见为纪念受害者采取的行动；
63. 注意到一些国家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采取行动，对过去发生的这类惨剧表示悔恨、作出道歉、建立制度化机制，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或归还文化艺术品；呼吁尚未主动恢复受害人尊严的国家寻找这样做的适当方法；
64. 敦促所有国家落实大会关于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第 61/19 号、62/122 号和 63/5 号决议；
65. 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尤其是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打击对种族灭绝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在此背景下敦促各国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82 段的规定，与国际刑事法庭合作；
66. 强调绝不能忘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那场大屠杀，在此敦促所有会员国落实大会第 60/7 号和 61/255 号决议；
67. 呼吁各国确保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都必须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尤其是不歧视的原则；并在此敦促所有会员国落实大会第 60/288 号和 62/272 号决议的相关条款；
68. 表示关注，近年来煽动仇恨的行为不断增加，这类行为的矛头所向，直指并严重影响到一些种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属于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无论是利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还是采用种种其他来源；
69. 决心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全面、有效地禁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

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并通过一切必要的立法、政策和司法措施执行第 20 条；

70. 敦促各国加强措施，消除障碍，拓展机会，使非洲和亚洲人后裔、土著人，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能够更多和更有意义地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领域参与社会，应特别重视妇女的境况，尤其是妇女切实进入劳动力市场，参加创收和就业方案；

71. 敦促各国从社会和人权的角度出发，解决对土著青年和非洲裔青年的暴力问题，尤其是在大城市周边地区，还应重点加强社会资本，为土著青年和非洲裔青年提供援助，培养他们的能力；

72. 敦促各国将它们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扶持或积极措施、战略或行动，以及在卫生保健、公共卫生、教育、就业、电力、饮用水和环境控制等领域的新的投资，面向非洲裔和土著人社区；

73. 欢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³ 获得通过，《宣言》对保护受害人具有积极影响；在此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不得有任何歧视；

74. 欢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生效，敦促各国进一步努力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

75. 敦促各国防止在国家边界入境地区发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尤其是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针对执法人员、移民和边管官员、检察官以及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使他们更敏感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³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76.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打击长期存在的对非公民的仇视态度和丑化行为，包括政治家、执法人员和移民官员，以及媒体的态度和观念，这种情况导致了仇外暴力行为、杀害和攻击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行为；

77. 敦促各国采取综合和稳妥的方针处理移民问题，加强有关移民问题的国际对话，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探讨移民管理与促进发展之间一切可能的增效作用，同时充分考虑移民的人权；

78. 再次呼吁各国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不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移民政策，力争消除所有歧视性的政策和做法；

79. 敦促尚未通过和执行新的保护移徙家庭佣工立法的国家，通过并执行有关法律，无论他们的移民地位如何，尤其是对女工；建立透明机制，使从事家政服务的移民工人能够对雇主提出起诉，但必须强调，这类工具不应用来惩罚移民工人；还呼吁各国迅速调查和惩处包括虐待在内的所有侵权行为；

80. 重申各国、区域和国际上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政策，包括向世界各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经济援助，不应以国际法禁止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为指导，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措施，满足保护和援助难民的需要，并大力捐款支持减轻他们的苦难和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项目和方案；

81. 敦促各国加大力度，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采取综合的、基于权利的方针履行义务，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援助和专门的公共照护；并敦促各国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持久解决办法，包括遵照国内流离失所者自己的意愿，在有尊严的条件下帮助他们安全返回、重新安置或重返社会；

82. 申明应保护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存在和特征，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人应受到平等对待，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83. 敦促各国不要采取歧视措施，不要颁布或维持可能造成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的立法，尤其是可能使个人成为无国籍人的措施和立法；

84.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对罗姆人/吉普赛人/辛提人/漂泊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对这些群体的暴力行为长期存在，敦促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祸患，并为受害人提供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和特别保护；

85. 关切地注意到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行为有所增加，重申此类歧视影响享有人权，可能导致针对特定目标或弱势群体，敦促各国采取或加强有关方案或措施，消除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通过或改进刑法或民法，解决此类现象；

86. 关切地指出基于种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长期存在；强调迫切需要立即打击这类歧视，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为优先事项，制定系统的、统一的方针，识别、评估、监测和消除这种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87. 强调在多重歧视的情况下，有必要将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作为刑事犯罪，依法惩处；有责任提供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并强调必须向受害人提供专门的援助和康复服务，包括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

88. 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已采取和实施了哪些政策、方案和具体措施，将性别⁴观点纳入所有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方案和行动计划，请各国在提交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收入对此类方案和行动计划效果的评估；

89. 承认尽管所有儿童都容易受到暴力侵害，但有些儿童因其性别、种族、族裔出身、身心能力或社会地位等原因，尤其容易受到暴力侵害，有鉴于此，呼吁各国解决孤身移徙儿童和难民儿童的特殊需要，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

90. 认识到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当代形式的奴役、债役、性剥削或劳动力剥削，这类行为的受害人特别容易遭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侵害，而且妇女和女童往往受到多重歧视、伤害和暴力；强调在这方面，各利益攸关方有必要调查当代形式和表现的奴役做法，作为优先事项给予高度重视，一劳永逸地根除此类做法；

91. 敦促各国颁布并实施法律，考虑到危害生命或导致各种形式奴役和剥削的行为，如债役、儿童色情、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等，制定、执行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应结合人权观点，特别应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因素，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

92. 又敦促各国在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上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为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便利；

⁴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脚注也适用于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

93. 敦促在发生被贩运人反受迫害情况的国家，确保向贩运活动的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同时应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积极促进贩运活动受害人的康复，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身体和心理治疗和服务，包括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治疗和服务，以及提供收容所、法律援助和帮助热线，帮助他们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国；

94. 注意到在采取政策和方案，以改善艾滋病防治，特别是在高危人群中的防治，以及消除携带或感染艾滋病的人所受的多重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建议各国保证人们可以普遍和切实获得一切医疗服务，包括价格低廉的药物，特别是预防、诊断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肺结核及其他流行病必需的药物，并酌情加大疫苗方面的研究；

95.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生效，敦促各国切实解决遭受多重或严重歧视的残疾人所面临的各种困难；

96. 敦促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德班行动纲领》第 78 段中述及的所有文书；

97. 又敦促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后通过的所有人权文书，包括：

- (a)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98. 还敦促各国打击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的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通过适当的法律，以及修订、废除或废止任何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或使这些现象长期存在的法律和法规；

99. 呼吁各国根据本国的人权义务宣布，凡以人种、肤色或族裔出身优越思想或理论为基础建立的组织，或鼓吹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及任何形式歧视或企图证明其合理的组织，一律为非法组织，受法律禁止，并呼吁各国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一切煽动或从事此类歧视之行为；

100. 敦促各国确保其管辖内的所有人，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人，均可以诉诸法律，或诉诸适当的国家机构和机制，对所受到的任何损害要求认错，并寻求公正、公平和适当的赔偿或补偿。强调为受害人提供专门援助的重要性，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必要的咨询，提请注意有必要加强对司法追索权和其他现有法律补救办法的了解，并使之方便和容易获得；

101. 呼吁各国确保任何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都将受到调查，特别是执法人员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调查必须公正、及时和彻底，确保责任人依法受到审判，并确保受害人对所受到的任何损害，均能获得及时、公正和适当的赔偿或补偿；

102. 又呼吁各国不得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行为作为理由，包括将种族、族裔、宗教等作为理由，将部分人归为另类，并呼吁它们通过法律对此加以禁止；

103. 建议尚未建立机制的国家建立机制，收集、汇编、分析、散发和出版可靠的分类统计数据，并采取一切其他必要的相关措施，以便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定期评估所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人的情况；

104. 又建议各国建立一套数据收集系统，该系统应包括平等机会和不歧视方面的指标，维护隐私权和自我认同原则，用以评估和指导拟定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策和行动，必要时可考虑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帮助；

105. 敦促各国制定国家方案，使所有人均可不受歧视地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106. 重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不仅应着眼于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而且还应促进不同族裔、文化和宗教社区之间的相互交流、社会和谐和融合，力行宽容和尊重多样性；

107. 鼓励各国建立开展人权教育、培训活动和公共宣传方面的国家能力，应请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以便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108. 鼓励各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和制定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文化和教育方案，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理解；

109. 呼吁各国落实文化权，在各级层面上，特别是在地方和基层，促进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110. 敦促各国鼓励其政党努力实现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在党内及党务系统各级享有公平的代表权，以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社会的文化多样性，鼓励各国发展参与性更强的民主制度，避免某些社会阶层遭到歧视、边缘化和排斥；

111. 又敦促各国加强民主体制，增加参与，避免某些社会阶层遭到边缘化、排斥和歧视；

112. 鼓励各国议会定期讨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以便巩固其立法，包括禁止歧视法，并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策；

113. 鼓励各国制定战略、方案和政策，除其他外，包括采取特别措施，例如扶持或积极措施、战略或行动，通过改善进入政

治、司法和行政机构的条件等途径，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人能够充分实现他们的公民权，以及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并给予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更多机会；

114. 敦促所有尚未制定和/或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家人权机构及公民社会磋商，制订此类计划并监督实施；

115. 呼吁各国在执行《德班行动纲领》第 90 段时，确保国内人权机构设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联络中心，并具备为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的能力；

116. 呼吁尚未建立健全专门机构和机制的国家，建立健全此类机构和机制，以执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公共政策，为促进种族平等提供适当的资金、人力和物力，开展普查、调查、教育和宣传活动；

117. 要求所有国家保护人权维护者，特别是那些从事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工作的人权维护者，消除影响其有效工作、违背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的任何障碍，允许他们自由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118. 请各国向公民社会组织，包括从事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工作的公民社会组织，提供资金并酌情增加资金，支持它们铲除这一祸患的工作；

119.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机构和举措通过其申诉机制等途径，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设立或加强区域机制，研究为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罪恶所采取措施的效果；

120. 建议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如尚未设立独立机构，应设立此种机构，接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

关不容忍现象受害人提出的投诉，特别是在住房、教育、卫生、就业或相关机会等方面，以及就其他人权问题提出的投诉；

121. 赞赏一些媒体组织为实现《德班行动纲领》第 144 段确定的目标，自愿制定道德行为守则，鼓励媒体专业人士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相关协会和组织，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举行磋商，以便就此问题交换意见和分享最佳实践，既保证媒体的独立，又顾及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

122. 再次强调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确定各项目标的重要性，力求打击、防止和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123. 鼓励各国在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中，收入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资料；

124. 请人权理事会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机制的效力，并确保这些机制之间更好地发挥相互协同、相辅相成的作用。为此，建议人权理事会加强各后续机制的沟通及工作重点，从而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提高各级层面的协调和配合，包括在人权理事会认为需要的情况下对其工作做出重新安排和改组，也便于联合开展讨论和举行会议。

125. 注意到拟订国际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会议并商定了一份路线图，以期全面执行《德班行动纲领》第 199 段；

126. 请人权理事会、其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

127.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促进文化与宗教间的对话，增加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基层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28. 敦促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和国际联合会，促进实现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

129. 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借 2010 年在南非举行世界杯足球赛的机会，提出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主义主题，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德班审查会议秘书长身份将此项请求提交国际足联，也请其他相关国际体育机构注意体育活动中的种族主义问题；

13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适当活动和方案，进一步扩大宣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包括宣传相关机制和机构；

131. 再次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加强条约机构工作总体努力的一部分，继续努力扩大宣传和支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13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监测《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3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面有力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赋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

134.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与世界各地的区域利益攸关方合作，结合该办事处举办的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和第 20 条之间关系的专家研讨会，举办一系列专家讲习班，以便深入了解世界不同地区对煽动仇视概念采取的法律规范、司法实践和国家政策，从而在不影响辅助标准特设委员会授权的情况下，评估落实《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禁止煽动行为的情况；

13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从事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工作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加强协作；

13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纳入联合国全系统人权工作的主流，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准备在适当顾及其整体授权的情况下，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她与联合国伙伴举行高级别磋商的常设议程项目，并由一个机构间工作组在工作层面开展后续工作；

137. 强调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需要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主流化的范围内，为加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供技术合作，同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在建立或改进国家政策框架、行政结构和实际措施方面寻求援助，实际落实《德班行动纲领》；

138.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必要资源，以便继续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全面落实审查会议的结果，包括加强和充实反歧视股，使该股能够根据收到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提高国家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能力；

139. 鼓励会员国增加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自愿捐款，加强高专办的能力，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140.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应各国提出的要求，支持它们建立和加强符合“巴黎原则”⁵的国家人权机构，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141. 呼吁成员国向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便除其他外，帮助非洲人后

⁵ 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裔、发展中国家代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142.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挥重要作用，鼓励该组织继续开展工作，以动员市政府和地方政府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是通过其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城市联盟倡议，及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综合战略开展工作；

143. 呼吁联合国系统，尤其是秘书处新闻部，开展有效的媒体宣传运动，扩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机制的影响。



联合国



联合国
人权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